



『夢想家學園』場地出租使用合約書

(第3版-106.11.27)

立合約人

經營管理單位 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場地申請單位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就『夢想家學園』使用場地之規範與條件簽訂合約如下：

一、乙方活動名稱：_____

二、乙方活動地點：嘉義縣番路鄉公興村4鄰中寮21號(原公興國小)

三、乙方使用場地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～____年__月__日，共____日

四、乙方應繳納之各項費用：

保證金：新臺幣 ____拾 ____萬 ____仟 ____佰 ____拾 ____元整

場地使用費：新臺幣 ____拾 ____萬 ____仟 ____佰 ____拾 ____元整

膳食費：新臺幣 ____拾 ____萬 ____仟 ____佰 ____拾 ____元整

其它_____：新臺幣 ____拾 ____萬 ____仟 ____佰 ____拾 ____元整

各項費用總計：新臺幣 ____拾 ____萬 ____仟 ____佰 ____拾 ____元整

五、退履約暨場地保證金事宜：

乙方應於租用時間結束前復原並清潔借用場地，經甲方派員檢查確定場地依原狀復原且未發生損壞時，甲方應於二日內無息退還乙方所繳納之上開(履約暨場地)保證金；如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應盡責任，則甲方得逕行派員復原、清潔，並自上開(履約暨場地)保證金中扣除必要之復原費用，餘款無息退還，若上開(履約暨場地)保證金之金額不足支付復原費用時，乙方同意自接獲甲方通知後七日內補足差額，且對甲方實際支出費用之金額不得異議。

六、乙方因故必須取消活動時，應於原核准使用前五日主動告知甲方，並依規定辦理終止手續；其餘有關活動變更事宜，請依「場地出租管理規定」第七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乙方於使用期間，對所有參與活動的人員，應給予投保旅遊平安保險(每人最低保險額為200萬元+10萬醫療險)，以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之安全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均由乙方全權負責，甲方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



八、乙方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定：

- (1) 乙方租用本學園場地前，已詳細閱讀甲方所訂定的『場地出租管理規定(詳如附件一)』，並願完全遵守其規定之內容。
- (2) 乙方應於辦理活動前一個月，填妥『場地使用申請表(詳如附件二)』，向甲方提出申請。
- (3) 乙方接獲甲方核准申請通知後，最遲於辦理活動前七日，依『場地出租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(詳如附件三)』，向甲方辦理繳費。
- (4) 乙方使用本學園場地辦理活動時，應注意擴音器音量限制，並避免使用瓦斯汽笛，應遵守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有高分貝(標準依據噪音管制法)、跨夜之演唱性質表演活動，且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事。
- (5) 乙方辦理活動時，應隨時維護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，使用期間如有毀損場地(含於建物壁面或地面鑽孔、打釘子、漆上塗料等)、公物或設備，乙方同意負修復賠償責任。
- (6) 乙方辦理活動，需進場、撤場之臨時貨運停車，乙方應事先向甲方申請，並依甲方告知指示之位置停放。
- (7) 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於園區內任何地點搭建舞台、帳篷、牌樓或懸掛旗幟、張貼海報、標示等。
- (8) 乙方應自行準備佈置場地及活動進行所需之工具及設備。
- (9) 乙方於本學園場地如有販賣活動，其販賣之物品均需經甲方審查後方可販賣，且販賣物品等營利行為之各項收費，其所衍生之應繳稅賦，由乙方負擔。
- (10) 因天災、地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造成的公共災害，乙方應自行處理善後，若有民、刑事責任問題，概由乙方負責，與甲方無關。
- (11) 乙方如有向甲方訂餐時，將遵照甲方所訂『膳食費用及菜單一覽表(詳如附件五)』辦理；另甲方於乙方用餐前七日，須再主動與乙方針對『團膳訂餐確認單(詳如附件六)』做最後之確認。

九、違反應遵守事項之處理：

依「場地出租管理規定」第八點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損害賠償及沒收：

- (1) 依「場地出租管理規定」第九點之規定辦理。
- (2)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及場地出租管理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甲方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，其已繳納之保證金、場地使用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等費用，均沒收不予退還。



十一、下列相關之附件亦屬合約之一部份，乙方須完全遵守配合：

- (1) 『夢想家學園』場地出租管理規定(附件一)。
- (2) 『夢想家學園』場地使用申請表(附件二)。
- (3) 『夢想家學園』場地出租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(附件三)。
- (4) 『夢想家學園』租用物品領用、繳回點收確認單(附件四)。

十二、本合約如有任何爭議，無法協議解決者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本合約正本乙式二份，經雙方正式簽章後生效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十四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、乙雙方另增列於下：

(1)

(2)

(3)

↓

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 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 莊士賢 簽章

統一編號： 06236502

通訊地址： 嘉義縣太保市麻寮里北港路 2 段 247 巷 36 號

聯絡電話： 05-2371937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匯款存款行庫： 銀行 分行

匯款戶名：

匯款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